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眉山超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眉山好车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眉山超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、眉山好车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、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、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 交通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交通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眉山超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2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 交通违法、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眉山好车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眉山超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如未提供本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的，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本声明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。